

釋鐵路局從業人員是否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所稱「勞工」暨「作業勞工」之適用範圍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2.12.10. 台內勞字第1750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2月10日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貴局業務性質係屬交通運輸業，自為同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適用範圍。
- 二、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所謂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而言。
- 三、綜上解釋並參照同法第五、六、七、八、九、十一條等各條文釋義，貴局員工中凡是受僱於勞工就業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應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勞工」之適用，並非以其職稱為對象。
- 四、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中所稱「作業勞工」係指工作中有罹遭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所述各種有害因子不良影響之虞之受僱人員。